

中国共产党领导农业合作社建设的百年历程和基本经验

梁凤财

(荆楚理工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北 荆门 448000)

摘要: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理论为指导,积极领导群众进行农业合作社建设,总体而言,大致经历了四个历史阶段,即: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在这一历史进程中,中国共产党积累了宝贵的历史经验,主要有:坚持党的领导是建设农业合作社的根本保证;坚决依靠群众是建设农业合作社的重要法宝;坚持改革创新是建设农业合作社的重要动力;加强和完善立法是建设农业合作社的重要保障。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农业合作社;百年历程;基本经验

中图分类号:F321.4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4657(2025)01-0090-06

DOI:10.14151/j.cnki.jclgxyxb.2025.01.008

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社理论,因时制宜、因地制宜地建设和发展农业合作社,为我国的农业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当前,“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1],促进农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已然成为新时代农业发展的一个重要课题,也是加快推进中国式农业现代化、全面实现乡村振兴的有力抓手。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回顾中国共产党领导农业合作社建设的历史进程,并总结基本经验,对于实现农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一、中国共产党领导农业合作社建设的理论依据

(一)马克思恩格斯的农业合作理论

19 世纪中叶,率先完成工业革命的英、法等欧洲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方式取得进一步发展,这给传统小农经济带来了巨大冲击,促使其日益走向破产。对此,马克思恩格斯对欧洲传统小农经济作了深刻剖析。马克思认为小农经济不利于现代农业的发展,并且阻碍了社会的进步。他以法国为例,对法国的小农经济作了深入研究。他认为,小农虽然人数众多,但是他们之间没有多样的联系,处于一种相互隔离的状态,他们进行生产经营的小块土地无法在耕作时实行分工和应用科学^[2]。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中对农村的不同阶层状况作了科学分析,认为小农是“不可挽回地走向灭亡”^{[3]359}的阶层。因此,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发展农业生产必须要改造小农经济,而改造小农经济必须要通过组建合作社才能实现。恩格斯曾指出,“我们要挽救和保全他们的房产和田产,只有把它们变成合作社的占有和合作社的生产才能做到。”^{[3]371}

那么,应当如何建立合作社呢?恩格斯认为,对于不同类型的农民,要采取不同的方式方法来组建合作社。对待小农,要采取示范和社会帮助的方法来组建合作社。对待大农和中农,恩格斯“建议把各个农户联合为合作社,……并把这些合作社逐渐变成一个全国大生产合作社的拥有同等权利和义务的组成

收稿日期:2024-03-18

基金项目: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一般项目“马克思主义共同富裕理论视域下‘跳石子’村的致富实践与经验研究”(QL20220154);湘潭大学研究生校级创新联合项目“乡村振兴背景下双峰县梓门桥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践与经验研究”(XDCX2023L061);荆楚理工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社科青年项目“中央苏区时期中国共产党开展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历史考察与经验启示研究”(QN202411)

作者简介:梁凤财(1996),男,黑龙江双鸭山人,荆楚理工学院助教,硕士,主要从事“三农”问题、中共党史研究。

部分。”^{[3]374}

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无产阶级政党的最高纲领就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最终目标——实现共产主义”^[4],而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则是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的中间环节^{[3]581}。尽管马克思恩格斯没有专门的农业合作思想著作,但是在其众多经典著作中表达了农业合作思想,这一思想为我国建设和发展农业合作社提供了宝贵的理论指导。

(二)列宁的农业合作理论

列宁继承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农业合作理论,并在探索俄国农业发展道路的过程中不断增添新的内容。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着手对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主张实行共耕制。他认为,只有共耕制才是一条能够促使农民过上文明生活和与其他公民一样享有平等地位的真正出路^[5]。“但是共耕制实践收效甚微。”^[6]加之新经济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显著成效。于是,列宁将目光转向合作社。通过实践,他逐渐认识到合作社对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性。他认为,合作社是引导农民过渡到新制度的一个有效办法,它既容易让农民接受,又很方便实施^{[7]366}。

为了发展合作社,使其发挥更大的优势,列宁提出了以下几点原则和方法:一是国家要给予合作社政策方面的支持。例如,在财政政策方面,要促使合作社一般地、经常地享受银行利息等方面的纯粹财政上的优待。在信贷政策方面,贷给合作社的资金额度要大于贷给私人企业的资金额度,甚至可以与贷给重工业等部门的资金额度相同^{[7]367}。二是要坚持自觉自愿原则。列宁认为,支持农民参加合作社流转的关键在于“检查农民参加的情况,检查参加的自觉性及其质量”^{[8]769}。三是要在农民中开展文化工作。列宁认为,“这种在农民中进行的文化工作,就其经济目的来说,就是合作化。”^{[7]371}同时,他也清晰地认识到,建设和发展合作社不能急于求成,需要经历一段相当长的历史时间。他指出,“为了通过新经济政策使全体居民人人参加合作社,这就需要整整一个历史时代。在最好的情况下,我们度过这个时代也要一二十年。”^{[8]770}

列宁的农业合作理论是基于当时国情,不断在实践探索中形成的,是对马克思、恩格斯农业合作理论的发展和创新,为我国建设和发展农业合作社提供了理论指引和经验借鉴。

二、中国共产党领导农业合作社建设的历史进程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就特别强调劳动互助合作的重要性。1921年11月21日,毛泽东在《所希望于劳工会的》中指出,劳动组合的目的是谋全阶级的根本利益^[9]。随后,毛泽东在1927年所著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还郑重地将合作社运动列入农民运动的十四件大事之中。“但是,由于当时没有进行土地改革,根据地也未建立,因此,当时党所提出的农村互助合作运动还不可能涉及农业生产方面,而只提出组织消费、贩卖、信用合作社以便减少地主、高利贷者、奸商的剥削。”^[10]大革命失败后,中国共产党的工作重心由城市转移到农村,在农村建立革命根据地,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利用农村传统的换工方式和习惯将农民组织起来,发展农业生产。1930年春,苏区内的第一个耕田队在上杭县才溪乡诞生。该耕田队是当地群众按照农村传统的换工习惯创办起来的^[11]。随后在第二年夏季,该乡群众根据毛泽东的提议,创办了中央苏区的第一个劳动互助社^[12]。不久,该形式的农业互助合作组织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得以在全苏区推广。尽管这时已经建立起耕田队、劳动互助社等多种形式的农业互助合作组织,“但是,当时共产党人只是把这种劳动互助看成一种发展农业生产的应急措施,丝毫没有由此实行‘土地国有’和‘集体生产’的想法和考虑。”^[13]1943年10月14日,毛泽东在中共中央西北局高干会议上指出,发展个体经济为基础的劳动互助组织有助于发展农业生产力,将来可以将这种组织推广至全国^{[14]605}。随后,毛泽东在《组织起来》中强调,克服农民陷入穷苦的唯一方法就是通过组织合作社来实现集体化。同时,他还初步勾画出实现农业合作化的大致过程,他指出,目前在边区建立起来的农民合作社“是一种初级形式的合作社,还要经过若干发展阶段,才会在将来发展为苏联式的被称为集体农庄的那种合作社。”^{[15]931}至此,中国共产党对农业合作化道路已形成了初步的构想。虽然这一时期大部分农业合作社还只是建立在农民土地私有制基础之上的农业互助组织,但是,这种组织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

已经具有相当规模,在组织动员、农业生产、战略物资供给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广大地区土地改革的实行和农民生产积极性的高涨,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逐步开展起来。1951年12月,由毛泽东审阅修改的《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阐明了“组织起来”的必要性,同时指出,简单的临时性的季节性的劳动互助、有更多内容的常年的互助组和以土地入股为特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是目前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三种主要形式,并进一步强调这三种形式的互助合作“在各地并不一定都是截然划分的,也并不一定都是整齐划一地循序而进的。”^[16]随后,该文件作了部分修改,并于1953年2月成为正式决议。1953年6月中旬,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发表了重要讲话,他在讲话中较为完整地阐述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17]。1954年1月9日,《人民日报》公开发表了1953年底正式通过的《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该文件明确提出了党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现实路径,即需经过互助组、初级社到高级社的组织形式,这对我国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这两个决议的指引下,我国农业互助合作运动迅速发展,“为农业合作制在全国的建立初步奠定基础。”^[18]⁹²1957年元旦,“正式宣布全国基本实现高级农业合作化。”^[18]³⁸⁵1958年,在工农业生产的“大跃进”中,我国农村出现了由农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组成的人民公社。相较于高级社,人民公社的经营范围更广,包括农、林、牧、副、渔等方方面面。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农村人民公社逐步确立了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体制,该体制一直延续到20世纪80年代初。这一时期,我国农业合作社在党的领导和政府的支持、帮助下迅速发展起来,不仅组织规模得到进一步扩大,而且公有化程度也显著提高,为农业现代化的发展奠定了初步基础。

(三)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改革开放后,中国共产党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为指引,对原有的单一集体统一经营的人民公社体制进行改革,实现了由人民公社向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转变。1980年5月底,邓小平在同胡乔木等人谈话时,分析了包产到户问题,并提出了实现高水平集体化的具体条件,勾划出农村改革和发展的总方向,即发展集体经济,“从而开辟了农村集体经济体制改革的新阶段”^[19]³¹。1983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人民公社原来的基本核算单位即生产队或大队,在实行联产承包以后……它们仍然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20]⁹⁹⁸。由此可见,包干到户并不等于退到旧社会的“单干”。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所实行的这种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一种适合中国多数地方合作经济组织的一种新的实现形式,使合作制更加完善和发展,更加适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情况和要求。1990年3月,邓小平在一次谈话中系统阐述了关于农业“两个飞跃”的重要思想。这一思想既源于农业改革的伟大实践,同时又指导着农业改革的伟大实践,为农业合作社的建设指明了发展方向。江泽民继承了邓小平的关于农业“两个飞跃”思想。1995年3月23日,江泽民在江西考察农业问题时强调,“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农村改革和发展‘两个飞跃’思想,是个大问题、大政策,从中央到地方,大家都要在实践中不断地深入研究和探索,不断地积累经验。”^[21]2006年2月14日,胡锦涛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指出,要创造平等的竞争环境,支持农民发展多种形式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22]。改革开放初期至2006年,我国农业合作社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取得了较好的发展,但并未得到专门的法律保障。以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实施为标志,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获得了法人资格^[23],至此,我国农业合作社进入了依法发展的新阶段^[24]。

(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

进入新时代,党中央密切关注农业合作社的建设与发展,并提出了“农业合作社是发展方向”的重要论断。2016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省抚远市考察时强调,“农业合作社是发展方向,有助于农业现代化路子走得稳、步子迈得开。”^[25]随后,习近平总书记在2017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进一步强调,“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建设现代农业的前进方向和必由之路。”^[26]¹⁴⁴⁻¹⁴⁵这意味着,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一的农民合作社,能够有效推动农业现代化迈出坚实步伐。为了促使农民合作社提质增效,走向高质量发展之路,党中央决定,要“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

行动”^{[26]756}。为了贯彻落实这一指示,2019年9月,中央农办等11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若干意见》,该文件对完善章程制度、健全组织机构、规范财务管理、合理分配收益、加强登记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2020年3月,农业农村部印发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规划(2020—2022年)》,该文件明确了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的具体办法。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推进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加大对运行规范的农民合作社扶持力度。”^[27]2022年2月11日,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明确指出,要“实施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支持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加快发展。”^[28]可见这一时期,农业合作社作为发展现代农业的有效组织形式,其规范化和规模化建设得到了党中央的高度重视。可以预见,在今后的一段时期内,我国农业合作社在党的领导下,将逐渐向规范化、规模化迈进,逐步实现农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

三、中国共产党领导农业合作社建设的基本经验

(一)坚持党的领导是建设农业合作社的根本保证

纵观我国农业合作社的百年建设历程,坚持党的领导这一首要经验贯穿其全过程。新中国成立前,中国共产党按照农村传统的换工习惯将分散的个体农民组织起来,组建多种形式的农业互助合作组织。为了充分发挥互助合作组织在农业生产领域中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要求工作者们必须要会做经济工作,用心去研究组织劳动互助工作。毛泽东曾说过,“如果我们的工作人员用心地研究这项工作,用极大的精力帮助农村人民展开生产运动,几年之内,农村就会有丰富的粮食和日用品”^{[15]1017}。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在已积累的农业合作社经验的基础上,适时采取由互助组到初级社,再到高级社的组织形式,顺利完成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解放和发展了我国农业生产力。在这一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将发展互助合作运动以提高农业生产力作为党领导农村工作的中心^[29]。毛泽东特别强调,在推行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过程中,需落实好“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方针,并要求地方党委和团委主要负责的同志们要做好农业合作化的研究工作,努力成为内行^{[30]439}。改革开放后,在邓小平关于农业“两个飞跃”思想的指导下,我国农业合作社在形式上实现了重大变革,为整个国民经济的迅速增长提供了保障。进入新时代,为了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对农业合作社的引领作用,以保障农业合作社健康发展,党中央要求,村党组织书记应当通过法定程序出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同时村“两委”的班子成员要交叉任职^[31]。正是在党的坚强领导下,我国农业合作社在农村经济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更加凸显。

(二)坚决依靠群众是建设农业合作社的重要法宝

纵观我国农业合作社的百年建设历程,中国共产党始终紧紧依靠群众,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集中群众智慧,凝聚群众力量,充分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推动农业合作社不断发展。早在新中国成立之前,毛泽东就指出,“合作社问题基本上是一个群众观点问题”,而“群众观点是共产党员革命的出发点与归宿”^{[14]606}。新中国成立之后,中国共产党采取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带领广大群众适时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毛泽东强调,“我们应当相信群众,我们应当相信党,这是两条根本的原理。如果怀疑这两条原理,那就什么事情也做不成了。”^{[30]423}改革开放后,中国共产党在建设和发展农业合作社的过程中,坚持群众自愿原则,始终充分相信群众,注意倾听群众的呼声。1992年7月,邓小平在谈论农业问题时提到了农民走集体化和集约化的道路问题。他认为,走集体化和集约化道路必须坚持农民自愿原则,不能因农民未提此问题而着急,更不能在条件成熟的状态下阻碍农民走集体化和集约化道路^[32]。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尊重农民意愿和维护农民权益,充分发挥农民的主体积极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发挥亿万农民的主体作用和首创精神,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并善于总结基层的实践创造,不断完善顶层设计。”^[33]实践证明,人民的力量是推动农业合作社发展的根本力量。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和人民的支持下,我国农业合作社蓬勃发展。

(三)坚持改革创新是建设农业合作社的重要动力

纵观我国农业合作社的百年建设历程,中国共产党始终带领人民不断求索、进取,积极推进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促进农业合作社的健康有序发展。新中国成立前,中国共产党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组建劳

动互助组织,有效地发展了农业生产。毛泽东认为,在个体经济基础上组建劳动互助组织是一种生产方式的改革,这种改革是生产制度的革新,是第二个革命^{[20]5}。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基于当时的基本国情,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采取逐步前进的办法,逐步实现由互助组到初级社再到高级社的转变,于1956年底基本完成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随后,基于我国农业农田水利化和耕作机械化的发展需要,中共中央在高级社的基础上有计划地适当地将小社合并为大社,在短短的几个月时间就迅速建成人民公社。不久,由于农村人民公社出现了“一平二调”和不断蔓延的“五风”问题,中共中央对现有的农村人民公社体制作出相应调整,逐步确立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体制。改革开放后,中国共产党首先对农村进行改革,逐步确立了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取代了原有的单一集体统一经营的人民公社体制,并设立乡、村合作经济组织。通过这种改革的方式逐步废除人民公社体制,实现乡、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自我完善和发展^{[19]4}。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顺应时代发展要求,坚持市场导向,“运用市场手段促进生产要素向农民合作社优化配置,拓展农民合作社经营内容和领域,创新合作模式和机制,以市场需求引导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34]总之,中国共产党始终树立发展信心,坚定改革决心,不断推动农业合作社迈上新台阶,为发展现代农业贡献重要力量。

(四)加强和完善立法是建设农业合作社的重要保障

纵观我国农业合作社的百年建设历程,中国共产党制定的关于农业合作社的法律法规在农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1933年3月3日,中央土地部颁布的《关于组织犁牛站的办法》对群众加入的原则、耕牛的来源、耕牛分配方法、耕牛和农具的所有权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系统地阐述了犁牛站的组织管理办法。同年4月,《关于组织犁牛合作社的训令》提出了解决各区、乡犁牛合作社基金不足的具体办法。1933年秋,《劳动互助社组织纲要》对劳动互助社的机构设置、社员成分、社员工资等作出明确规定,详细地阐述了劳动力调剂办法,推动劳动互助社健康发展。1955年11月9日,《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对社员的权利与义务、生产资料所有权和使用权、股份基金以及管理机构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对初级阶段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人民公社化后,中共中央分别于1961年3月制定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1961年6月制定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1978年12月制定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这对当时农业合作社的运行起到了规范作用。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连年发出一系列指示和决定,在当时起过一定的政策规范作用。但是由于不是国家正式的法律和行政法规,从而起不到法律或行政法规应有的规范作用。2007年7月1日,我国第一部专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律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正式实施。该法律的实施,标志着我国首次以立法的形式明确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市场地位。随后,该法律又作了部分修订,于2018年7月1日起施行。总之,中国共产党制定的一系列关于农业合作社的法律法规,有效地规范了我国农业合作社的组织运行,促使农业合作社规范化发展。

参考文献:

- [1]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在京举行[N].光明日报,2020-10-30(01).
-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762.
- [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4]严书翰,胡振良.社会主义通史: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302.
- [5]列宁全集:第3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357.
- [6]钟瑛.马克思主义合作制理论及其中国化新发展[J].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7(8):24-33,108.
- [7]列宁全集:第4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8]列宁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9]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49.
- [10]史敬棠,张凇,周清和,等.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史料:上册[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73.
- [11]余伯流.中央苏区经济建设[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31.
- [12]《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编辑室.当代中国典型农业合作社史选编:下[M].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02:586.

- [13]叶扬兵.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研究[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161.
- [14]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0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 [15]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16]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2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453.
- [17]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2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116.
- [18]杜润生.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上[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2.
- [19]杜润生.当代中国的农业合作制:下[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2.
- [20]黄道霞,余展,王西玉.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
- [21]江泽民.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213.
- [22]胡锦涛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422.
- [23]农业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宣传提纲》的通知[EB/OL].(2007-01-20)[2024-03-15].http://www.moa.gov.cn/nybgb/2007/dyq/201806/t20180613_6151829.htm.
- [24]丁俊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农业合作社发展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152.
- [25]杜尚泽.习近平黑龙江考察:农业合作社是发展方向[EB/OL].(2016-05-25)[2024-03-15].<http://cpc.people.com.cn/n1/2016/0525/c64094-28378088.html>.
- [26]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
- [2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EB/OL].(2021-02-22)[2024-03-15].<http://cpc.people.com.cn/n1/2021/0222/c64387-32033326.html>.
- [28]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EB/OL].(2022-02-11)[2024-03-15].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2/11/content_5673082.htm.
- [29]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582.
- [30]毛泽东文集:第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3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EB/OL].(2019-06-23)[2024-03-15].http://www.gov.cn/zhengce/2019-06/23/content_5402625.htm.
- [32]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邓小平思想年编(1975—1997)[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711.
- [33]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24.
- [34]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若干意见[EB/OL].(2020-01-09)[2024-03-15].http://www.moa.gov.cn/nybgb/2019/201909/202001/t20200109_6334652.htm.

The Century-old Course and Basic Experience of the Construction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Led by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LIANG Fengcai

(School of Marxism, Jingch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Jingmen, Hubei 448000, China)

Abstract: For one hundred year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has actively led the masse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under the guidance of Marxist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theory. Generally speaking, it has experienced four stages of historical development: the Period of New Democratic Revolution, the Period of Socialist Revolution and Construction, the Period of Reform and Opening-up and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and the New Era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is historical process, CPC has accumulated valuable historical experience, mainly including: upholding the CPC's leadership is the fundamental assurance of construction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heavy reliance on the mass the treasure, adhering to reform and innovation important drives, and strengthening and improving legislation key guarantees.

Key word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The century-old course; The basic experience

[责任编辑:王妍]